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廖秀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62,92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